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5 年 第 195 号

为规范进口再生纸浆申报管理，强化进口监管，现就有关商品申报要求公告如下：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再生纸浆（商品编号 47062000）时，应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生产再生纸浆使用的工艺方法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为“干法”或“湿法”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10 月 9 日